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1號1樓(TRPMA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8
陸、 其他議案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散會	9
玖、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44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十、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55
拾、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TRPMA 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10~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525,911,779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玉寬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 承認。

3.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10~15 頁及第 18~3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33,176,589)
減：本期稅後淨損	(192,735,190)
待彌補虧損	(525,911,779)
加：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290,247,4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5,664,3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66,159,1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615,91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 66,159,159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上述股東配股率應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7~3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9~4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42~43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辦理。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Yue-Teh Jang 張有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張鴻仁	本公司法人董事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方信元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楊啟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沈志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陳怡如	本公司經理人
11	黃惠靖	本公司經理人
12	王騰緯	本公司經理人
13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4	張瀨文	本公司經理人
15	蔡東孟	本公司經理人
16	蔡昆憲	本公司經理人
17	李思玫	本公司經理人
18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9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20	許惠婷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Yue-Teh Jang 張有德(100%)	本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 限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無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 專戶(7.88%)	無
	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無
	張政雄(1.25%)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帳戶 (1.2%)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1.2%)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1.03%)	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1 次

辦理。

C.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66,503,159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1,503,159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4.48%，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44~50 頁。

8.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董事將自當選日起接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頁次第 51~54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頁次第 55~57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9 年度營業結果、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骨科、泌尿科與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邁入第九年，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已於 2018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後續除提供 Terumo 該專案之委託研發服務並取得研發服務收入，2020 年更順利取得第一之一期里程碑金，未來將全力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其餘 US\$27,500,000 里程碑金為目標。另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期能與國際醫材大廠早日完成授權談判，惟 2020 年全球市場因 COVID-19 影響，導致市場開拓進展不如預期，同時影響授權談判進度。

子公司達亞國際全力衝刺醫療器材零件製造及生產組裝業務現今已累積約 80 家客戶，超過 5,500 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2020 年營業額較 2019 年大幅成長約 4 成以上。該公司並於 2020 年 12 月順利掛牌上櫃。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53,900 仟元，除了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之營業收入外，主要係認列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之委託服務及第一之一期里程碑金等收入；109 年度稅後淨損\$192,735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53,763	653,900
營業毛利	186,244	355,418
營業費用	(443,538)	(452,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3	(17,017)
稅後淨利(損)	(282,720)	(169,586)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261,985)	(192,735)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2,735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5,912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12.56)	(5.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7)	(6.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21)	(17.09)
純益率	(62.31)	(25.93)
每股盈餘(元)	(3.96)	(2.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的五項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亦於美國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並同時開發台灣及大陸市場，以提升專案市場價值。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群組、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亦於美國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並同時開發台灣及大陸市場，以提升專案市場價值。

C.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持續有效之內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避免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於 2017 年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

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 上市許可。本公司除持續開發產品、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亦於美國市場上進行小量試銷售，目前已使用逾百例。

D.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於 2016 年第四季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2020 年因 COVID-19 影響，除了台灣得以持續收案累積人體臨床試驗數據外，其餘海外人體臨床中心收案進度均不如預期。雖然如此，在團隊積極努力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案仍累積近 30 人之人體臨床資料，讓我們得以更積極優化產品設計及佈署美國法規認證及保險給付策略。

E.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近 20 隻之動物實驗數據，成功驗證該產品可有效降低手術中血管吻合及縫合時間。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碑金及委託研發服務收入：

- a. 本公司於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資產讓與 Terumo 後，已於 2020 年順利取得第一之一期里程碑金 US\$2,500,000，2021 年除持續提供 Terumo 該專案之委託研發服務並取得研發服務收入外，更將全力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產品後續第二之一期及第二之二期里程碑金共 US\$8,500,000 為首要目標。
- b. 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2. 持續創造醫療器材生產代工服務收入：

- a. 子公司達亞業已於 2020 年 12 月掛牌上櫃，達亞提供國際醫材大廠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現今已累積約 80 家客戶，超過 5,500 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達亞主要客戶為美國醫材大廠及新創公司，在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品牌公司中，達亞為其中四家的射出成型零組件供應商。達亞除了在開發初期提供客戶工程模具開發與生產服務外，在量產階段更提供量產模具與生產服務，目前已陸續有多項零組件通過認證，達亞將於 2021 年啟動擴廠計畫，新廠預計於 2023 年完工，持續提供小量及大量生產服務，隨著客戶市場占有率穩定增長，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
- b. 積極與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供貨交期、品質控制及製程管理皆符合產品品質規範及法規要求。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以擴充產品線。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
- 4.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管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並依產品法規或行銷需求，規劃並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申請各國法規認證，如美國之 PMA (Pre-market Approval) ，以提升專案產品之開發價值。
- 5.持續強化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與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 US\$50,000,000，除簽約金 US\$20,000,000 已於交易日收取外，2020 年 12 月更順利取得第一之一期哩程金 US\$2,500,000，2021 年起若產品後續開發進度能於雙方議定之期限內達成預定里程碑，益安生醫最高將另可取得剩餘哩程金共計 US\$27,500,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2018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2020 年取得第一之一期哩程金，2021 年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並協助該公司盡速完成 IVC-C01 之產品開發及法規認證，以確保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 2.積極透過試銷售策略之執行，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推動上市，並加速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資產讓與協議。
- 3.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確保公司產品線源源不絕並得以供應未來授權營運所需。
- 4.積極拓展醫療器材代工業務，除取得穩定代工收入以外，並藉由國際醫材大廠豐沛資源，加速提升醫療器材產品代工品質與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多重面向之評估，藉由全方位之評估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腹腔鏡手術及心血管相關器械研發領域已紮根多年，並陸續投入資源開發泌尿科及骨科產品，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四大領域，以累積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醫師智庫及國際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2.培養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

除了精準選題的能力外，高執行力之團隊亦為產品開發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訓極為重視，無論是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重要醫學年會，亦或是延聘國外顧問短期來台指導，在在都希望台灣團隊能藉由專案實作的歷程，與國際醫材產業趨勢與資源接軌，在台灣建立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另外，本公司透過醫師互

動、醫學年會、文獻期刊、學研單位、創業家人脈及投資界人脈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專案。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研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技術，包括：醫療等級合金技術、醫療等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等，並確實導入設計管制之標準流程，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持續與國際專家合作，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3.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研發專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平衡公司投入之資金與人力資源，確保公司得以完備的產品線交互相接棒授權，創造穩定現金流，控制營運風險，公司在啟動新專案的時序規劃上，尤其重視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目標則是使研發專案可在資源投入、風險控管、授權收入之三大因素權衡下達到效益最佳化之目標。

4.與達亞策略聯盟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最佳平台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併購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國際醫材大廠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並順利於 2020 年 12 月掛牌上櫃。因達亞服務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近年營收持續成長；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共同為集團創造授權及代工收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為開拓全球市場及增加銷售，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售價、市占率、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與此同時，本公司開發之創新技術皆擁有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經常參與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透過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其中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鞏固其優勢。而本公司為台灣優質中小企業，擁有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之緊密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036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可成長至 4,753 億美元，2019~2022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6%。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此外，生醫產業發展亦為政府「5+2 產業創新計劃」重要計畫之一，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行政院 2018 年 9 月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

更針對生醫產業創新格局建議，應善用台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勢，結構化數位醫療資料平台與國際同步，帶動藥品、醫材、健康福祉及精準醫療等生醫領域發展，並鼓勵發展數位醫療與周邊產業，以提升台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此外，經濟部已公告欲修正自 2007 年公布施行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期限再延長十年，並更名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送立法院三讀。此次修法將增訂個人股東投資租稅優惠以吸引更多個人資金投入生技醫藥產業；並增訂「新藥」適用範圍，將新劑型藥品、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生技代工業(CDMO)等跨領域整合之新型態醫療發展概念納入以鼓勵新興生物科技發展。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為落實防疫及公共安全，在數位醫療、遠距醫療及人工智慧領域，相關應用及需求擴增，進而推升醫材創新之市場需求，整體而言，台灣醫材產業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及製造能量，且政府推出鼓勵政策並挹注資源，以持續優化醫材產業總體經營環境，故總體醫材產業持續正向發展相當可期。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部門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u>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2.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部門須以簽呈方式呈報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部份條文</p>

【附件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95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72,189 及 89,62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5%。該集團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七)。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顧客關係價值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評估模型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本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本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進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8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8,125	34	\$	472,05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58,078	32		1,328,202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4,806	5		72,4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7	-		6,1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7	-		3,661	-
130X	存貨	六(四)		45,475	1		33,578	1
1410	預付款項			17,752	1		31,2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9,740</u>	<u>73</u>		<u>1,947,34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2,970	6		202,71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73,059	14		114,97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3,518	7		240,76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121	-		2,3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618	-		2,7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09	-		5,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4,595</u>	<u>27</u>		<u>569,556</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	<u>3,314,335</u>	<u>100</u>	\$	<u>2,516,902</u>	<u>100</u>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1,132	-	\$	17,653	1
2170	應付帳款			28,264	1		25,7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1,911	3		80,8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3	1		24,9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529	1		20,8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		7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7,594</u>	<u>6</u>		<u>170,699</u>	<u>7</u>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9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6,299	14		97,47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9,234</u>	<u>14</u>		<u>97,47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66,828</u>	<u>20</u>		<u>268,176</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65,032	20		664,952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33,081	58		1,673,945	6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25,912)	(16)	(333,1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681)	-	(1,49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0,47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45,042</u>	<u>62</u>		<u>2,004,225</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2,465</u>	<u>18</u>		<u>244,501</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647,507</u>	<u>80</u>		<u>2,248,726</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14,335</u>	<u>100</u>	\$	<u>2,516,9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3,900	100	\$ 453,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298,482)	(46)	(267,519)	(59)
5900 營業毛利		355,418	54	186,244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8,843)	(12)	(82,188)	(18)
6200 管理費用		(61,015)	(9)	(59,8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25)	(48)	(300,949)	(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	-	(5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055)	(69)	(443,538)	(98)
6900 營業損失		(96,637)	(15)	(257,294)	(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025	2	17,6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761)	(4)	(11,6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3,281)	-	(2,7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17)	(2)	3,223	1
7900 稅前淨損		(113,654)	(17)	(254,071)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5,932)	(9)	(28,649)	(7)
8200 本期淨損		(\$ 169,586)	(26)	(\$ 282,720)	(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6,392)	(1)	(\$ 5,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978)	(27)	(\$ 288,484)	(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35)	(30)	(\$ 261,985)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49	4	(20,735)	(4)
		(\$ 169,586)	(26)	(\$ 282,720)	(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21)	(30)	(\$ 266,803)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43	3	(21,681)	(5)
		(\$ 175,978)	(27)	(\$ 288,484)	(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1)		(\$ 3.9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91)		(\$ 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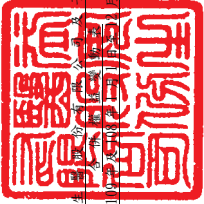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單 取得並處分子公 司股權備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面價值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 福利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	\$ -	\$ 8,791	(\$ 214,443)	\$ 3,323	\$ -	\$ 1,639,243	\$ 159,240	\$ 1,798,483
108 年合併總淨損		-	-	-	-	-	-	(261,985)	-	-	(261,985)	(20,735)	(282,720)
108 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4,818)	(4,818)	-	(4,818)	(946)	(5,7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985)	(4,818)	-	(266,803)	(21,681)	(288,484)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	-	(214,443)	-	-	-	214,443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60,391	-	(60,391)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0,000	(28,342)	608,000	-	-	-	-	-	-	659,658	-	659,658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一)	-	-	2,211	-	-	927	-	-	-	3,138	4,049	7,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3,170	-	3,644	-	-	(3,644)	-	-	-	3,170	18,675	21,845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37,011	-	-	(71,192)	-	-	(34,181)	84,994	50,81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76)	(7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4,952	\$ -	\$ 1,630,860	\$ 37,011	\$ -	\$ 6,074	(\$ 333,177)	(\$ 1,495)	\$ -	\$ 2,004,225	\$ 244,501	\$ 2,248,726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4,952	\$ -	\$ 1,630,860	\$ 37,011	\$ -	\$ 6,074	(\$ 333,177)	(\$ 1,495)	\$ -	\$ 2,004,225	\$ 244,501	\$ 2,248,726
109 年合併總淨損		-	-	-	-	-	-	(192,735)	-	-	(192,735)	23,149	(169,586)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5,186)	(5,186)	-	(5,186)	(1,206)	(6,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2,735)	(5,186)	-	(197,921)	(21,943)	(219,86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20,478)	(20,478)	-	(20,478)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六(十一)	-	-	-	-	-	-	-	-	-	-	504	5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84,568	584,56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31,111)	290,247	-	(46)	-	-	-	259,136	(249,051)	10,0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80	-	46	-	-	(46)	-	-	-	80	-	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5,032	\$ -	\$ 1,630,906	\$ 5,900	\$ 290,247	\$ 6,028	(\$ 525,912)	(\$ 6,681)	(\$ 20,478)	\$ 2,045,042	\$ 602,465	\$ 2,647,5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瑋

益安生醫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3,654)	(\$ 254,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504	7,1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	596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57,723	52,52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26,551	26,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
利息費用	六(六) 3,281	2,73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025)	(17,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2,070)	(26,709)
其他應收款	(668)	4,617
存貨	(11,897)	(22,450)
預付款項	13,522	(5,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
應付帳款	2,546	12,841
其他應付款	8,652	26,503
合約負債	(6,521)	(61,243)
其他流動負債	271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2,113)	(253,196)
收取之利息	13,360	18,353
支付之利息	六(六) (3,281)	(2,738)
支付所得稅	(39,240)	(4,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274)	(241,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24	(395,1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0,163)	(48,8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2)	(97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二十四) (991)	(2,4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6,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628	(320,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12,93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21,355)	(20,285)
現金增資	-	659,6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80	3,17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20,47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614,964	69,488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10,08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396)	(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835	711,255
匯率影響數	(4,123)	(4,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6,066	143,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59	32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125	\$ 472,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693,728 仟元，且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33%。該公司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

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新台幣 693,728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33%，民國 109 年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106,780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55%，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8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59	3	\$ 210,68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六(二)	1,058,078	50	1,259,202	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78,883	4	16,0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7	-	5,3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2	-	1,458	-
1410 預付款項		3,122	-	25,5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5,622</u>	<u>57</u>	<u>1,518,30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88,344	42	551,51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69	-	5,8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033	1	7,72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019	-	6,7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5	-	2,1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1,850</u>	<u>43</u>	<u>574,03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07,472</u>	<u>100</u>	<u>\$ 2,092,3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494	-	\$ 12,0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57	1	36,0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21	1	31,9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826	1	6,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	-	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152</u>	<u>3</u>	<u>86,930</u>	<u>4</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78	-	1,1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78</u>	<u>-</u>	<u>1,1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2,430</u>	<u>3</u>	<u>88,113</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65,032	32	664,95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33,081	91	1,673,945	80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525,912)	(25)	(333,1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681)	-	(1,49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20,47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045,042</u>	<u>97</u>	<u>2,004,225</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7,472</u>	<u>100</u>	<u>\$ 2,092,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3,056	100	\$ 110,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及七	(89,240)	(73)	(105,508)	(95)		
5900 營業毛利		33,816	27	5,258	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53)	(38)	(39,349)	(36)		
6200 管理費用		(25,166)	(20)	(26,460)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9)	(62)	(120,372)	(10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2	-	(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186)	(120)	(186,573)	(169)		
6900 營業損失		(114,370)	(93)	(181,315)	(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448	8	16,825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284	12	6,67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681)	(10)	9,34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162)	-	(1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0,254)	(74)	(94,690)	(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365)	(64)	(80,670)	(73)		
8200 本期淨損		(\$ 192,735)	(157)	(\$ 261,985)	(2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186)	(4)	(\$ 4,81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21)	(161)	(\$ 266,803)	(24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2.91)		(\$ 3.9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91)		(\$ 3.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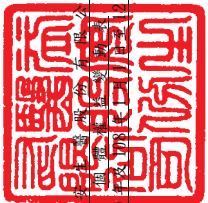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
加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差	庫	股	票	合
	度	度	度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391	\$ 28,342	\$ 1,291,839	\$ -	\$ 8,791	\$ -	\$ -	\$ 1,639,243	
108 年度淨損	-	-	-	-	-	-	-	(261,98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6,8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4,443)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91	-	(60,391)	-	-	-	-	-	
現金增資	80,000	(28,342)	608,000	-	-	-	-	659,6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211	-	927	-	-	3,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0	-	3,644	-	(3,644)	-	-	3,17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37,011	-	-	-	(34,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4,952	\$ -	\$ 1,630,860	\$ 37,011	\$ 6,074	\$ -	\$ -	\$ 2,004,22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952	\$ -	\$ 1,630,860	\$ 37,011	\$ 6,074	\$ -	\$ -	\$ 2,004,225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192,73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7,9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	-	46	-	(46)	-	-	8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31,111)	-	-	-	259,1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20,478)	(20,47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032	\$ -	\$ 1,630,906	\$ 5,900	\$ 6,028	\$ -	\$ -	\$ 2,045,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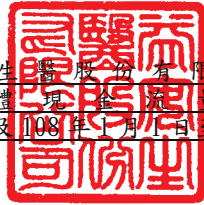


總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瑋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2,735)	(\$ 261,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3,13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五) 10,800	12,028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1,989	2,2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2)	392
利息費用	六(六) 162	1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448)	(16,8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四) 90,254	94,69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2,405)	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1)	-
其他應收款	(786)	9,397
預付款項	22,408	(4,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75)	(60,005)
其他應付款	(8,356)	2,0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45)	3,853
其他流動負債	28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452)	(213,916)
收取之利息	12,738	17,404
支付利息	六(六) (162)	(136)
支付所得稅	(534)	(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10)	(196,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24	(350,6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16,490)	(306,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4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796)	(3,96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218)	(9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	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十四) -	126,811
收取之股利	43,359	1,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51	(487,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59,6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80	3,170
買回庫藏股	六(十) (20,478)	-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六) (7,769)	(8,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167)	654,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426)	(29,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685	240,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59	\$ 210,6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u>壹仟伍佰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整</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整</u>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u>伍佰萬股</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新增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 <u>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u> ，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七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附件六】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酌修文字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酌修文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p>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依實際營運情形修訂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 <u>二</u> 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 <u>超過新臺幣二</u> 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 <u>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等值美金一百萬元</u> （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准； <u>超過新臺幣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u> 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實際營運情形修訂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單筆金額在新臺幣 <u>二</u> 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u>超過新臺幣二</u> 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單筆金額在新臺幣 <u>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等值美金一百萬元</u>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u>超過新臺幣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u> 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實際營運情形修訂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 <u>二</u> 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u>超過新臺幣二</u> 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 <u>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等值美金一百萬元</u>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u>超過新臺幣三</u> 仟萬元或 <u>換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u> 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依實際營運情形修訂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新臺幣二</u>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臺幣<u>三</u>仟萬元或<u>換算等值美金一百萬元</u>（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超過新臺幣三</u>仟萬元或<u>換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u>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附件八】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私募普通
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在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兼顧法令情形下，擬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 35,000,000 股，及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等事項，並規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討論決議後始得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6,503,159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01,503,159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4.48%，故未來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因此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本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 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成立於 101 年，並於 105 年股票上櫃，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為主軸，並涵蓋多種手術類別，現階段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高階心血管等領域，預計將持續開發不同領域之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並致力將自行開發產品授權國際大廠以創造相關授權收入。另該公司為了累積自身內部快速打樣與試量產研發能力，並爭取產品授權國際醫材大廠後的委外代工訂單，於 105 年併購醫材代工廠達亞國際，使其成為益安公司之子公司，而達亞國際憑藉經年累月為國際醫材大廠之服務經驗，加上 107 年擴增廠房後產能提升，自 108 年起營收及獲利即開始快速成長，不僅為該公司貢獻代工收入，更使益安公司成為同時具備高階醫材研發與生產能力之醫療器材集團。

在高階醫材研發方面，母公司益安公司已於 107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將自行研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3,000 萬美元，故該公司授權後仍致力於協助 Terumo 達成產品開發進度並以取得後續里程碑

金，並於 109 年第四季收到 250 萬美元里程碑金。另該公司亦積極將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Clean)、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透過試銷售策略提升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之機會。此外，該公司目前尚有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Mercury)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已分別進入臨床實驗及動物實驗，未來在完成臨床試驗以證明產品安全性與有效性後，將可提升產品授權價值。

另外，在高階醫材生產代工方面，子公司達亞國際主係從事塑膠醫材模具開發與射出成型，專攻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等高階醫材產品零組件之生產製造研究開發與設計，客戶亦為國際知名醫材廠商如 Johnson & Johnson、Medtronic、Abbott、Boston Scientific 等，自 108 年起受惠於現有國際醫材大廠量產中的產品持續出貨，及國際醫材大廠開發中之新產品持續進展，營收及獲利逐年躍升，其中 107~109 年營收 161,840 仟元、383,372 仟元及 554,314 仟元，EPS 則分別為 0.13 元、5.58 元及 10.67 元，預期隨著與國際醫材大廠協同開發之新創醫材產品逐步取證上市，將可挹注長期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高階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主要營運模式為產品研發完成後授權國際醫材大廠，並取得授權金收入，而該公司 105 年起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後，增加高階醫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之能力，不僅自身新創產品加速商轉，亦提升台灣高階醫材供應鏈之價值。

二、 適法性

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之稅後純損為(169,586)仟元，累積虧損為(525,912)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該公司擬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三、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 目的及額度：

益安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於 3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 私募普通股訂價方式：

益安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上述二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 應募人：

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四、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符合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並提高與國際大廠談判籌碼，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穩定成長，此次預計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該公司屬創新醫材研發公司，因投入研發費用較高，目前仍屬虧損，若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金，需耗時冗長且不確定高，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提供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號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將配合公

司未來發展，引進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符合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並提高與國際大廠談判籌碼，預計將可有利於改善公司虧損狀況，並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經營權穩定及未來營運應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6,503,159 股，擬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在 35,000,000 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 101,503,159 股之 34.48%，惟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商業模式接近新藥廠商，係採高階醫材研發後授權給國際醫材大廠之模式，雖該公司已於 107 年第一季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成功將自行研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進行國際授權，惟目前尚有多項極具授權潛力之創新醫材產品分別處於臨床實驗、動物實驗及試銷售階段，以增加與潛在國際大廠談判授權之機會，因此該公司企盼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符合臨床需求之創新醫材產品及提高與國際大廠談判籌碼，對該公司業務具有正面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 35,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之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主係以高階醫材研發後授權之營運模式為主，故目前仍處虧損階段，而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發展所需，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不僅可協助該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亦可提升該公司競爭，進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有助健全整體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規定或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且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0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九】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台北醫學院榮譽博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現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經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現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系主任。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現職：創控科技(股)公司董事、Medeo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MedeonBio, Inc.董事長暨執行長、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董事長、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意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Panther Orthopedics, Inc.董事、Aquedeon Medical, Inc.董事長暨執行長、Jagua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經歷：The Vertical Group 創投合夥人、Integrated Vascular Systems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Ensure Medical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Kyphon 執行長、Embol-X 執行長、Boston Scientific 公司研發副總裁、CVIS 研發副總裁。	不適用
董事	張鴻仁	美國哈佛大學醫療政策與管理碩士	現職：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理事長、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清算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deon International,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MiCareo, Inc.董事長、上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Abprotix Inc.董事、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Acepodia, Inc. (KY)董事、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蘇珂瑪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經歷：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不適用
董事	方信元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醫學士	現職：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外科學科教授兼學科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博士	院外科系副院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部部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教學部 OSCE 中心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多維列印醫學研究及轉譯中心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部胸腔外科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部胸腔外科主治醫師、長陽生醫國際(股)公司董事。 經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教學部副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教學部臨床技能中心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任秘書、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醫學中心肺臟移植醫學研究、彰化基督教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業 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現職：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副教授、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冠群電腦公司創辦總經理(後併入震旦電腦公司)、私立中州工專校長、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顧問室主任、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教務長、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副校長、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國科會主任委員室簡任機要秘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馬嘉應	美國俚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商學及經濟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會計	現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東吳大學主任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士	秘書、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中正大學資訊科學及會計學系兼任教授、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獨立 董事	沈志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畢業	現職：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杉三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事業負責人。 經歷：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技事業總經理、誠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不適用

【附件十】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職稱	名稱及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西藥製造銷售 生物藥開發製造 新藥開發 流感疫苗製造銷售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投資 投資管理顧問 創新藥物平台開發 投資顧問 營養健康服務 嬰幼兒奶粉銷售 投資管理顧問 生物技術服務 投資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院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 執行長 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醫院 慈善志業 教育單位 新藥開發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投資管理顧問 投資 生物藥開發製造 新藥開發 藥物開發管理服務 幹細胞分離自動化儀器

職稱	名稱及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投資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創控科技(股)公司 董事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Bio,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董事長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意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Panthe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Aquedeon Medical,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Jagua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氣體檢測系統研發製造銷售 投資及貿易業務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投資及貿易業務 醫療零件製造及銷售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董事	張鴻仁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 理事長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清算人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areo, Inc. 董事長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 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Abprotix Inc. 董事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Acepodia, Inc. (KY)董事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珂瑪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非營利單位 投資管理顧問 投資 新藥研發 抗感染藥物醫藥研發 投資及貿易業務 精準醫學平台開發 精準醫學平台開發 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藥研發 投資 新藥研發 投資 新藥研發 投資 生物技術研發服務;實驗室 動物檢驗服務 生物技術研發服務;實驗室 動物檢驗服務 新藥研發 新藥研發 投資

職稱	名稱及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台新藥(股)公司 董事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董事	方信元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外科學科 教授兼學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外科系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外科部 部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部 OSCE 中心 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多維列印醫學研究及轉譯中心 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外科部胸腔外科 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外科部胸腔外科 主治醫師 長陽生醫國際(股)公司 董事	教育單位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院 醫療輔助用具設計及服務
獨立董事	楊啟航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非營利單位 醫療檢測系統平台 投資 自動化機電製造銷售
獨立董事	馬嘉應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空氣壓縮機製造銷售 條碼印表機研發製造 保險 塗料研發製造 功率放大器研發製造
獨立董事	沈志隆	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杉三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事業負責人	投資 新藥研發 投資 投資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5,324,252 股	27,312,644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五月一日

(二)目前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至 110 年 5 月 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7,540,392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19,772,252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信元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五月一日

